

台灣鍛造協會

獎勵評審委員會組織簡則

90.10.26

- 第一條：本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鍛造協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組織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。主任委員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，連聘得連任之，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，經理事長同意後聘請，並報請理監事追認。
- 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建立技術發展、最佳論文、資深從業人員、從業人員技術貢獻、卓越貢獻與傑出成就等各種獎勵表揚辦法。
 - 二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各種獎項候選名單及其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依各種辦法規定審查並決定各種獎項得獎名單。
 - 四、辦理各種表揚事宜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獎勵評審事項。
- 第四條：本委員設幹事若干人，辦理本委員會業務，由主任委員報請理事聘免之。
- 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集。
- 第六條：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時。

台灣鍛造協會

「鍛造傑出成就獎」設置辦法

一、為鼓勵鍛造從業人員認真負責之服務態度與傑出優良之工作表現，故有本獎章辦法之設置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會團體會員之員工與個人會員於經營管理、研究創新、技術能力、服務態度.....等各方面能符合下列傑出表現之任一項者，經所屬公司之推薦與證明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1.創造利潤
- 2.降低成本
- 3.提升品質
- 4.減少汙染、改善環境
- 5.提高效率
- 6.預防災害
- 7.其他有助於公司經營與工業發展之具體行為等

(推薦表如附件所示)

三、審核程序：

各單位之推薦名單經秘書處彙整後，由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選出，每年選出對(1)工程技術(2)管理階層有傑出成就者各一名，並於年會中接受表揚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- 1.入選者可獲頒「年度傑出成就獎」獎牌一面，並於年會中接受表揚。
- 2.受獎人為本會當年度年會之當然貴賓，得應邀免參加年會各項活動。

五、本辦法經獎勵評審委員會提出報理監事會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台灣鍛造協會

「從業技術人員貢獻獎」設置辦法

- 一、為鼓勵公司內部鍛造從業人員對於**產品技術發展與傑出優良之工作表現**，故有本獎章辦法之設置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會團體會員之員工與個人會員對於**公司內部**產品之研究創新、技術能力之提昇.....等各方面能符合者，經所屬公司之推薦與證明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(推薦表如附件所示)
- 三、審核程序：

各單位之推薦名單經秘書處彙整後，由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選出，並於年會中接受表揚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3. 入選者可獲頒「從業人員技術貢獻獎」獎牌一面，並於年會中接受表揚。
 4. 受獎人為本會當年度年會之當然貴賓，得應邀免費參加年會各項活動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獎勵評審委員會提出報理監事會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台灣鍛造協會

「資深優良從業人員獎章」設置辦法

- 一、為給予鍛造界資深優良員工肯定，感謝其對鍛造工業發展之貢獻，並鼓勵資淺員工累積技術，長期投入，故有本獎章辦法之設置。
- 二、本獎章辦法旨在獎勵鍛造業之資深優良員工，故凡提出申請，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符合者均可獲獎，每年二十個名額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
凡本會團體會員之員工與個人會員於鍛造工業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，無不良之記錄，表現受所屬公司之肯定，經個人所屬服務公司之推薦與證明，即可提出申請。(推薦表如附件所示)
- 四、審核程序：

各單位之推薦名單經秘書處彙整後、送請獎勵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，獲獎者於年會中接受表揚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
 - 1.於鍛造工業連續服務滿十年並經資格審查核可者，頒「銀質獎章」一枚。
 - 2.於鍛造工業連續服務滿二十年並經資格審查核可者，頒「金質獎章」一枚。
 - 3.同一人同一獎項以一次為限。
 - 4.上述獎章製作與參加年會所需旅運費用均由推薦得獎人之公司負擔。
 - 5.受獎人為本會當年度年會之當然貴賓，得應邀免費參加年會各項活動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獎勵評審委員會提出報理監事會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台灣鍛造協會

- 傑出成就獎
- 從業技術人員貢獻獎
- 資深優良從業人員獎

候選人推薦評審表

姓名		性別		
籍貫		出生日期		
最高學歷				
現任職務				
主要經歷				
推薦人評語				
推薦人	推薦人姓名或單位		蓋章	
	現任職務			
	通信地址			
	連絡電話			
評審結果	初審	基本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複審			

台灣鍛造協會

- 傑出成就獎
從業技術人員貢獻獎
資深優良從業人員獎

候選人推薦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最近六個月 二吋照片
會員證號		身份證字號		電話		
通信處						
永久通信地址						
現任 職務	服務機關名稱		單位	職稱	主管姓名	電話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	起訖年月		職 稱	
學 歷	學校名稱		院系科別	修業起訖年月	肄畢業	備註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	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另紙填寫					

◎參與之研究工作

名 稱	主持單位	主持人姓名	本人負責項目 或研究範圍	起迄時間

◎專利發明

專利發明名稱	專利號碼	審核機關	公佈日期

◎論著:以最近五年出版為準,請提供原著或影印本。本欄不敷填寫時,請自行按格式補充。

篇 名	出版者、期刊名發表會議名稱	卷(期)	起迄頁	年	月	備註

表格請郵寄「台灣鍛造協會獎勵評審委員會收」
地址: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電話:07-3521308